

合同编号: BLKJ202610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

项目编号: 150101-NMGDK-CS-20260001

包 号: 第二包

委托方（甲方）: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 地点: 呼和浩特市

有效 期限: 2026.10.20--2028.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炼油厂生活区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赵 鹏

项目联系人：彭瑞峰

联系方式：1384841918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炼油厂生活区东 100 米

电话：0471-5665355

电子信箱：hushihuanweichu@163.com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709

法定代表人：于国霞

项目联系人：杨程

联系方式：18547142166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709

电话：18947142119

电子信箱：470282175@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填写项目名称）150101-NMGDK-CS-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



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第一条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开发目标：本项目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升级开发空地巡检模块，通过与无人机自动机场、智能巡查平台和 AI 识别算法构建的建筑垃圾低空智能监管体系对接，有效解决传统人工巡查中看不全、跑不远、发现慢、取证难、闭环弱的问题，实现建筑垃圾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发现、从人工巡查向智能监管、从经验管理向数据治理转变。

2. 开发内容：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空地巡检模块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预警执法系统、可视化大屏系统、巡检管理系统、基础数据仓等 4 个子系统的功能升级开发，以及与无人机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集成、部署上线、培训交付等全流程服务。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建设采用了现代化的技术方法路线，以确保高效、可扩展和安全的用户体验。前端使用 vue 框架，结合 vuex 进行状态管理，提供动态和响应式的用户界面。后端采用 springboot 框架，构建 RESTful API，确保高性能的请求处理。数据库层使用 Mysql，利用其灵活的文档存储结构，支持快速的数据查询和存储。系统集成了 JWT（JSON Web Token）进行用户身份验证，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通过微服务架构，实现应用的高可用性和自动化扩展。此外，使用 CI/CD（持续集成/持续部署）工具，确保代码的快速迭代和部署。整体架构遵循微服务原则，支持模块化开发和独立部署，提升了系统的可维护性和



可扩展性。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调研；
2. 系统开发集成；
3. 系统部署上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需求分析调研（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系统开发集成（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
3. 系统部署上线（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
4. 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云资源 VPN 信息；云资源堡垒机信息；云资源服务器信息；系统使用人员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采用 word , excel 或文本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供以上信息。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资源作为电子化材料由乙方完整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保留。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小写：19200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含税。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

式和时间如下:

(1 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给乙方, 小写: 76800 元, 大写: 柒万陆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之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期) 系统开发调试完毕后, 运行正常, 验收小组依据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款, 小写: 115200 元, 大写: 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之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MB0M832646

开户名称: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开户账号: 592030100100301073

开户行行号: 30919100203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开户账号: 012101201020185698

开户行行号: 313191000513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



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限制只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才能访问乙方的机密信息，并确保这些人员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管理信息和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应限制只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才能访问甲方的机密信息，并确保这些人员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 第二包：空地巡检模块开发的要求提供一套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空地巡检模块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预警执法系统、可视化大屏系统、巡检管理系统、基础数据仓等 4 个子系统的功能升级开发，以及与无人机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集成、部署上线、培训交付等全流程服务，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开发软件或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模块开发软件或系统归属权为甲方单独所有。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60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系统联调及用户测试，并开展不少于 7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情况报甲方确认后正式上线。系统正式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复缺陷及提供版本升级。

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研发的软硬件功能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系统能够稳定正常使用。

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系统开发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主动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所提供的开发及开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对应的报酬已包含在研究开发经费与报酬中，不再另行收费。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使用培训，问题答疑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

2. 地点和方式：地点由甲方指定；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和远程会议培训，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不予实施该项目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取消该项目，则支付给对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研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不予付款，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五) 乙方交付的研发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软件上线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标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或承诺履行质保责任，每逾期 24 小时，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彭瑞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统筹协调项目进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 组织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
3. 负责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玖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15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
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2, 3,4,5,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甲方对乙方
开发本项目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开发项目有权进行监
督，当乙方研发质量、研发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
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开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

标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鹏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于国霞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就贵单位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在信赖贵单位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一、贵单位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资料（电子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二、法律审查意见

（一）建议将合同第四条第3项修改为：“其他协作事项： 无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资源作为电子化材料由乙方完整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保留。”

（二）建议将合同第九条修改为：“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第二包：空地巡检模块开发的要求提供一套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空地巡检模块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预警执法系统、可视化大屏系统、巡检管理系统、基础数据仓等4个子系统的功能升级开发，以及与无人机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集成、部署上线、培训交付等全流程服务，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开发软件或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模块开发软件或系统归属权为甲方单独所有。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系统联调及用户测试，并



开展不少于 7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情况报甲方确认后正式上线。系统正式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复缺陷及提供版本升级。”

（三）建议将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修改为：“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所提供的开发及开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四）建议将合同第十六条第（四）款修改为：“乙方逾期提供研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付款，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五）建议在合同第十六条第（四）款后增加（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五）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或承诺履行质保责任的，每逾期 12 个小时，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及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未经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提供或披露，不得用于委托事项以外之用途。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

初审：付廷帅 复审：刘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编号：BLKJ202610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

项目编号：150101-NMGDK-CS-20260001

包 号：第二包

委托方（甲方）：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时间：2026年10月20日

签订 地点：呼和浩特市

有效 期限：2026.10.20--2028.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



“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炼油厂生活区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赵 鹏

项目联系人：彭瑞峰

联系方式：1384841918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炼油厂生活区东 100 米

电话：0471-5665355

电子信箱：hushihuanweichu@163.com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709

法定代表人：于国霞

项目联系人：杨程

联系方式：18547142166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709

电话：18947142119

电子信箱：470282175@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填写项目名称）150101-NMGDK-CS-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第一条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开发目标：本项目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升级开发空地巡检模块，通过与无人机自动机场、智能巡查平台和 AI 识别算法构建的建筑垃圾低空智能监管体系对接，有效解决传统人工巡查中看不全、跑不远、发现慢、取证难、闭环弱的问题，实现建筑垃圾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发现、从人工巡查向智能监管、从经验管理向数据治理转变。

2. 开发内容：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空地巡检模块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预警执法系统、可视化大屏系统、巡检管理系统、基础数据仓等 4 个子系统的功能升级开发，以及与无人机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集成、部署上线、培训交付等全流程服务。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建设采用了现代化的技术方法路线，以确保高效、可扩展和安全的用户体验。前端使用 vue 框架，结合 vuex 进行状态管理，提供动态和响应式的用户界面。后端采用 springboot 框架，



构建 RESTful API，确保高性能的请求处理。数据库层使用 Mysql，利用其灵活的文档存储结构，支持快速的数据查询和存储。系统集成了 JWT (JSON Web Token) 进行用户身份验证，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通过微服务架构，实现应用的高可用性和自动化扩展。此外，使用 CI/CD (持续集成/持续部署) 工具，确保代码的快速迭代和部署。整体架构遵循微服务原则，支持模块化开发和独立部署，提升了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调研；
2. 系统开发集成；
3. 系统部署上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需求分析调研 (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系统开发集成 (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
3. 系统部署上线 (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
4. 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云资源 VPN 信息；云资源堡垒机信息；云资源服务器信息；系统使用人员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采用 word , excel 或文本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供以上信息。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上述资源作为电子化材料由甲方进行保管。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小写: 192000.00 元含税,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含税。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给乙方, 小写: 76800 元, 大写: 柒万陆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之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期) 系统开发调试完毕后, 运行正常, 验收小组依据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款, 小写: 115200 元, 大写: 拾壹万伍千贰佰元整。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之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MB0M832646

开户名称: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开户账号: 592030100100301073

开户行行号: 30919100203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开户账号: 012101201020185698

开户行行号: 313191000513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限制只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才能访问乙方的机密信息，并确保这些人员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管理信息和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应限制只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才能访问甲方的机密信息，并确保这些人员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 第二包: 空地巡检模块开发的要求提供一套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空地巡检模块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预警 执法系统、可视化大屏系统、巡检管理系统、基础数据仓等 4 个子系统的功能升级开发，以及与无人机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集成、部署上线、培训交付等全流程服务。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四区。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研发的软硬件功能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系统能够稳定正常使用。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系统开发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本项目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主动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开发及开发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



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对应的报酬已包含在研究开发经费与报酬中，不再另行收费。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使用培训，问题答疑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

2. 地点和方式：地点由甲方指定；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和远程会议培训，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不予实施该项目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取消该项目，则支付给对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乙方逾期提供研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交付的研发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软件上线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标的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苏志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统筹协调项目进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 组织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
3. 负债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 2, 3,4,5,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_____ ;
2.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_____ ;
3. 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 _____ ;
4. 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_____ ;
5.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_____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对乙方开发本项目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开发项目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研发质量、研发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开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投标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内蒙古宝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 年 10 月 20 日